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179 號

請　求　人 徐○○　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李○○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李○○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5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徐○○為被告之刑事案件，率將請求人提起公訴，且起訴書上有 8 處登載不實，是受評鑑檢察官草率辦案，未致力於真實發現，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

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 本件請求人徐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李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. 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除傳喚請求人、證人外，並調備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衛生所之案關文書，綜審卷證後，認請求人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，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所為前述之偵查結論，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。

2. 本件經函詢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，系爭案件起訴書現已更正犯罪時間為「114 年」，有該署 115 年 8 月 11 日屏檢彥水 115 偵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及更正起訴書各乙份在卷可考，是請求人指摘起訴書登載不實，實為文書筆誤，且已更正。縱使尚未更正，該等筆誤，亦不等同受評鑑檢察官所為偵查作為或結論，有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誤謬致生偵查違失之情事。況案件審理期間，公訴檢察官可就起訴書誤植部分，為更正陳報，並無足影響案件起訴證據及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而法官依卷證進行實質審理，亦不受限於起訴書一時筆誤，並無影響或侵害請求人之權益。

3. 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主張，實乃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在系爭案件中所為之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，然受評鑑檢察官執掌司法公器，追查犯罪，業經傳喚及文書取證，所為起訴之偵查結論，係屬其審酌請求人之主張

及證據、告訴人指訴及證據，併同客觀他方證據後，所為認事用法之綜合判斷，並在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清單欄中，將認定請求人有罪之理由及證據完整表達，難謂受評鑑檢察官有辦案草率情事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行為，指摘空泛，且未提出具體證據供本會調查，本件尚難以其片面指摘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前揭違反法官法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

4. 綜上所述，本件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，未見有違背法令，或違反經驗或論理法則情事，起訴理由俱屬有據，請求人以起訴文書有誤，指摘受評鑑檢察官偵查職權行使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。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第89條第4項第7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　許祥珍

委員　王正嘉

委員　沈冠伶（請假）

委員　余彬誠

委員　林裕順（請假）

委員　張百欣

委員　陳奕廷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曾淑瑜

委 員　黃靖閔

委 員　楊承翰

委 員　顏榕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柏睿